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降低综合资金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发行主体：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将取决于融资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发行利率以实际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

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等。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后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

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完成后方可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